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世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87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1號），改以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世欽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於民國112年5月28日晚間6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EAF-5139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礁溪鄉興農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興農路266之3號前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因塞車精神不濟誤踩油門，致追撞前方告訴人楊儀岑所駕駛、搭載告訴人李雲霓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告訴人楊儀岑之自用小客車再推撞前方王傳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告訴人楊儀岑因此受有胸部挫傷、兩側性肩關節扭傷、腰(部)脊椎（腰椎）韌帶扭傷及拉傷之傷害，告訴人李雲霓則受有頭暈及目眩、輕微腦震盪等傷害。嗣經告訴人楊儀岑、李雲霓提出過失傷害之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楊儀岑、李雲霓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

0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02 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3 據被告與告訴人楊儀岑、李雲霓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楊儀
04 岑、李雲霓於113年2月2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等情，有調解
05 筆錄1紙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法條規
06 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盈孜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14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林芯卉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